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江盐集团

股票代码：601065

南 昌  
二〇二三年五月

## 议案目录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2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
议案五：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0
议案六：2023 年度投资计划 .....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28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9
议案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3
议案十一：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4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7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39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41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3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各项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第 10、12 项议案需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需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616 号前湖酒店 3 楼贵宾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胡世平先生

五、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3. 主持人宣布大会出席情况。

4. 推选 2 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如下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7) 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6.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

8. 大会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统计会议表决票

9.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0.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注：本股东大会材料中多处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且存在采用不同单位（亿元、万元或元）统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小数点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议案一：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面对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职责定位，紧紧咬定“十四五”发展战略不动摇，积极推进年度“六大工程”建设，自觉深化改革攻坚，筑牢风险防控底线，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改革发展成效及重点工作

2022 年，公司改革创新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年度考核获评 A 级，主要财务及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超额完成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下同）29.36 亿元、同比增长 4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 亿元、同比增长 136.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9%、增加 11.12 个百分点。公司发展活力、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质的突破。

（一）坚定不移实施“产业+资本”双轮驱动战略。董事会审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董事长兼任公司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统筹、协调、部署上市各项工作，集中各方力量、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历次审核反馈回复、核查、半年报及招股书披露更新、年报审阅及业绩预测等关键节点工作的落实完成。

（二）前瞻谋划产业布局优化，聚焦主业投资，全力推进战略规划落地。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三新一高”发展战略，坚持以盐为基，不断巩固“一体两翼”核心产业布局，聚焦主责主业，把推动富达 60 万吨/年盐产品智能升级改造、樟树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高强硫酸钙项目、智能工厂建设等重大项目投资作为落实战略规划、提质增效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启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对照核定的主业及培育主业，持续放大盐资源综合利用这一战略优势，在“双碳”“双控”大背景下，抢抓国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新机遇，着手推进盐穴储能、二氧化碳矿化及利用项目等新赛道的研究与论证，以加快构建新的战略业务支撑点，推动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

（三）全面落实改革攻坚部署要求，持续规范提升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1+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确保董事会决策、监督及规范运行有章可循。修订完善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对照职责定位，确保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不缺位，对照制度规则，规范董事会规范运行不走样。严格执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委会履职程序。积极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支持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定期听取经理层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授权事项、决议执行的情况报告。建立外部董事会前沟通机制，明确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审计等业务职能部门为董事会专委会提供支持保障，建立日常、专项问题、专人对接的沟通协调机制，邀请现场调研及座谈交流，促进董事履职积极性与决策质量效率。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全年发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建“华理-江盐集团碳钙循环联合研究中心”，晶昊盐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式获授牌。与中科院、国电投等科研院所及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推动盐穴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合作项目论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江西省出资监管企业首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跟踪培养）项目认定。持续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新获发明授权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2 项省重点新产品、1 项江西名牌产品、1 项江西出口名牌、2 项科技成果登记、3 项江西省国资委揭榜挂帅项目，参与制定江西省制碱领域首个绿色团体标准，双碳战略背景下的技术创新与绿色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健全公司全面风险及内控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年度全面风险排查，实施风险事项销号管理，强化财务风险监测预警，及时识别和化解财务风险。同时，制定完善企业内控手册，开展内控年度评价鉴定。建立党委、董事会双重领导下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审计部门及时开展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全年未出现重大资产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始终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质量、生态环保工作底线，确保实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零事故，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矿山生态治理土地流转实现经济、社会、环保效益的统一。

## 二、董事会日常运行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忠实维护股东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有力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审议通过年度投资计划、经营层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等 27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次，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董事会全年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财务预算决算、投资计划、关联交易、融资担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目标任务，加快建设国内一流现代综合盐业集团。

一是横向一体化战略实施、智慧江盐项目、科技创新计划、组织变革与人才发展工程等重点工作，全面推动实现公司价值、能力、创新、组织与人才四大体系重构。

二是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领域相关项目研究、论证，结合论证情况，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优化调整。

三是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管控模式，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会运行效率，持续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四是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市值管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二：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及监事的职责，积极召开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监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三) 2022 年 8 月 26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 实到监事 5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运作, 经营决策科学合理, 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 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 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 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运作规范, 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在所有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后, 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 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 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亦不会发生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状况。

### (四)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2023 年工作展望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紧紧围绕公司“五项重点工作”，依法依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同时，监事会将实时跟进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加强对监管导向的动态掌握，强化监事履职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履职水平和监督实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还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四：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1、营业收入（万元）	293,612.54	205,524.49	42.86
2、利润总额（万元）	50,080.01	21,195.78	136.27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129.98	18,192.37	131.58
4、总资产（万元）	406,528.24	407,302.32	-0.19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11,344.28	168,796.99	25.21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3.50	25.21
7、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38	131.58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9	11.07	增加 11.12 个百分点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8	0.78	103.75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 末数	较年初差额	较年初变动 比例（%）
货币资金	29,519.28	20,885.26	8,634.02	4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222.67	-2,222.67	不适用
应收票据	40,678.39	56,927.80	-16,249.41	-28.54
应收账款	5,524.87	5,856.12	-331.25	-5.66
应收款项融资	6,569.33	3,146.47	3,422.86	108.78
预付款项	388.02	673.71	-285.68	-42.40
其他应收款	497.14	440.53	56.61	12.85
存货	12,924.65	16,567.63	-3,642.98	-21.99
其他流动资产	1,713.52	1,634.75	78.77	4.8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投资性房地产	786.40	822.14	-35.74	-4.35
固定资产	223,958.73	232,020.85	-8,062.12	-3.47
在建工程	18,549.08	10,005.89	8,543.19	85.38
使用权资产	1,972.38	75.32	1,897.06	2,518.34
无形资产	51,017.27	47,582.50	3,434.76	7.22
商誉	931.44	931.4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3.35	60.96	2.38	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18	1,850.48	-217.30	-1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1.22	5,597.80	4,203.42	75.09
短期借款	39,339.63	43,167.90	-3,828.27	-8.87
应付账款	30,061.42	30,018.57	42.85	0.14
预收款项	92.36	59.56	32.80	55.06
合同负债	10,494.08	4,494.95	5,999.13	133.46
应付职工薪酬	3,650.35	3,211.08	439.27	13.68
应交税费	4,478.83	5,277.70	-798.87	-15.14
其他应付款	15,819.04	14,422.73	1,396.31	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9.60	13,300.00	-3,750.40	-28.20
其他流动负债	39,708.70	50,880.20	-11,171.51	-21.96
长期借款	26,237.93	58,775.00	-32,537.08	-55.36
租赁负债	1,955.08	72.65	1,882.43	2,591.18
长期应付款	4,033.43	5,260.55	-1,227.12	-23.33
预计负债	800.29	762.91	37.38	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1.04	3,448.56	42.48	1.2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6,528.24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774.08 万元；期末负债总额 189,711.78 万元，较年初减少 43,440.59 万元，下降 18.63%。其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9,519.28 万元，较年初增加 8,634.02 万元，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收款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2,222.67 万元，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票据 40,678.3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249.41 万元，下降 28.54%，主要是应收票据中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减少所致。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524.87 万元，较年初减少 331.25 万元，下降 5.66%。

5.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6,569.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422.86 万元，上升 108.7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工农中建等 6+9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88.02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5.68 万元，主要系本期预付款到期结算所致。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97.14 万元，较年初增加 56.61 万元，与期初变化不大。

8. 存货期末余额 12,924.65 万元,较年初减少 3,642.98 万元,下降 21.99%,主要系本期产品产销两旺、销售增长导致存货减少。

9.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713.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78.77 万元,主要系应交税费重分类转入金额增加所致。

10.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786.40 万元,较年初减少 35.7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所致。

11.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23,958.73 万元,较年初减少 8,062.1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1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8,549.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8,543.1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改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3.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1,972.38 万元,主要系本期晶昊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租赁所致。

14.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51,017.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3,434.7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晶昊公司增加采矿权所致。

15. 商誉期末余额 931.44 万元,与年初一致。

1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63.3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8 万元,主要系 WPS 授权服务、在线监管云平台服务费按规定推销入账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633.18 万元,较年初减少 217.3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减少所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801.22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03.42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19.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9,339.63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28.27 万元,主要系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2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0,061.42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85 万元,主要系采购生产原料和修理用备件增加所致。

2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92.36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80 万元,主是要本期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发货但收到货款增加。

22.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0,494.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999.13 万元,主要系预收与货物销售合同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2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650.3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9.2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待考核应发未发薪酬增加所致。

2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478.83 万元,较年初减少 798.8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缴交税费增加,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2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819.0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96.3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按合同收取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以及暂收拆迁补偿款所致。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9,549.60 万元,较年初减少 3,750.40 万元,主要系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7.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9,708.7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171.51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减少所致。

28.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6,237.93 万元,较年初减少 58,775.00 万元,主要系本期提前归还已竣工投产的项目借款所致。

29.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1,955.08 万元,主要系本期晶昊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租赁所致。

30.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4,033.4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27.12 万元,主要系支付职工安置费所致。

31.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800.29 万元,主要系计提弃置费用所致。

32.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3,491.04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4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的影响增加所致。

## (二)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48,277.61			48,277.61
资本公积	101,213.61			101,213.6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6.32	1,605.67	1,188.35	623.64
盈余公积	2,503.42	398.96		2,902.38
未分配利润	16,596.03	42,129.98	398.96	58,32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796.99	44,134.61	1,587.32	211,344.28

## (三) 经营情况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3,612.54	205,524.49	42.86
营业成本	193,754.15	143,370.18	35.14
销售费用	13,152.61	11,911.63	10.42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管理费用	17,211.41	14,426.97	19.30
财务费用	3,655.23	4,460.20	-18.05
研发费用	9,446.67	6,382.22	48.02
投资收益	-107.57	-31.58	-240.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53	19.58	842.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87	-770.79	2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46	431.09	-43.06
营业外支出	1,189.44	725.02	64.05
利润总额	50,080.01	21,195.78	13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29.98	18,192.37	131.58

1. 营业收入 293,612.54 万元，同比上升 42.86%。主要是报告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量价齐升所致。

2. 营业成本 193,754.15 万元，同比上升 35.14%，主要系报告期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燃料采购成本增加和产量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13,152.61 万元，同比上升 10.42%，主要系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与销售收入同向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 17,211.41 万元，同比增加上升 19.30%，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用以及修理费用的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 3,655.23 万元，同比减少 804.97 万元，下降 18.05%，主要系公司提前归还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6. 研发费用 9,446.67 万元，同比上升 48.02%，主要系报告期研发项目增多使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107.57 万元，同比下降 240.63%，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 184.53 万元，同比上升 842.54%，主要系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回笼使得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 245.46 万元，同比下降 43.06%，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相应处置收益下降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1,189.44 万元，同比上升 64.05%，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11. 本年利润总额 50,080.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195.78 万元，增长 136.2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129.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192.37 万元，同比增长 131.58%。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06.31 万元，同比增加

38,956.6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销售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659.70 万元，同比减少 432.4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168.63 万元，同比减少 27,419.0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五）主要财务指标

### 1.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倍)	0.64	0.66	-3.03
速动比率 (倍)	0.55	0.56	-1.79
资产负债率 (%)	46.67	57.37	下降 10.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48	5.49	145.54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64 倍，同比减少 3.03%；速动比率为 0.55 倍，同比减少 1.79%；资产负债率 46.67%，同比减少 1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盈利增长且提前归还部分贷款，以及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减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为 13.48 倍，同比上升 145.54%，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偿债能力增强。

### 2.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0	40.76	26.59
存货周转率	13.14	10.80	21.67

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0 次，同比上升 26.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 13.14 次，同比上升 21.67%，主要是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使得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 3. 现金流量指标

本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58 元，同比增加 0.8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回款速度加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 4.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7	0.3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9	11.07	增加 11.12 个百分点

本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87 元，同比增加 0.49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9%，同比增加 11.12 个百分点。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五：

##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实际生产能力、2023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营业收入预算 30.00 亿元。

利润总额 5.46 亿元。

### 三、风险提示

本预算指标仅作为本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本公司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六：**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3 年度投资总体规划

为了强化投资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拟定了 2023 年度投资计划，2023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 63,766.9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如下具体授权：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二、计划主体情况

本投资计划投资及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特别提示

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胡世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2 年实际金额（不含税）	2022 年预计数（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5,257.86	9,540.00
其中：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5,266.68	0.00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08	51.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61.26	2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4.50	15.00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0.29	1.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163.27	1,0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支付租金	市场价	69.30	73.80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主要原因：

1、2022 年 4 月，因国有股权划转，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而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公司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4,406.68 万元，相关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半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86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相关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热电项目向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道所致，相关交易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2022 年度，公司销售盐类产品减少 846.94 万元，主要是向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减少 836.73 万元所致。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3,100.50
其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000.00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5.80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0.7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46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租赁	市场价	7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江西省省属国企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3. 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2)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唐先卿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国资国企改革、资源整合、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等使命和功能

####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持有公司 2.33% 的股权，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3. 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3)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2 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奕添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批发；食盐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木材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3% 的股份，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 履行能力分析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4)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注册资本：11,878.84 万元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钢管、铸管、砼管和其他塑料管道、塑料制品、塑料板棒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材料的制造、加工、设计、安装施工以及管道相关原材料、塑料产品、设备的销售，汽车货运，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22 年 4 月，因国有股权划转导致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而具有重大影响。

## 3. 履行能力分析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5）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注册资本：318,872.27 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脱酚油、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余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股份。

### 3. 履行能力分析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 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公司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 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等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65,800 万元，在新增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其中：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银行获得授信。同时，为便于公司融资具体业务的办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洽谈、签订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具体授信额度、利率水平由公司经理层与各银行沟通确定并报董事长批准。本次申请的债务融资额度及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江盐集团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6.14	54.21	30,084.45【注 1】	30,000.00【注 2】	13.84	7 年 【注 2】	是	否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100.00	45.92	5,660.00	8,000.00	3.69	1 年	是	否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30,084.45 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未到期的盐钙项目、纯碱二期项目担保余额。公司盐钙项目、纯碱二期项目于 2021 年已投产；

注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30,000.00 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樟树盐化工基地热电联产项目贷款，目前获得的授信期限为 7 年。

1、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2、预计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3、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4、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 （一）晶昊盐化

公司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和波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70,928.6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723906690U	注册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离子交换树脂还原剂（软水盐）、晶体盐、工业盐、肠衣盐、工业无水硫酸钠、超微细化碳酸钙、海水晶、脱硫废渣（二水硫酸钙）、液体盐、碳酸氢钠、纯碱、食用碱、氯化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705.82	
	负债总额	179,276.09	
	净资产	151,429.73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6,263.18	
	利润总额	50,300.15	
	净利润	44,483.73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6.1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6%。
------	-------------------------------------

## (二) 富达盐化

公司名称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8,46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75999483XD	注册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206.93	
	负债总额	22,136.35	
	净资产	26,070.58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1,275.24	
	利润总额	3,897.30	
	净利润	3,726.82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晶昊盐化持股 100%；其中晶昊盐化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6.1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十：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00,800,127.1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299,804.08 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896,299.7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89,629.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02,462.98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2,909,132.71 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现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 642,776,079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136,534.1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90%。

2.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十一：

##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

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3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曾签署的上市公司有，2016-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6-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17-2022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3-2017 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2-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5-2016 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 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110 万元、内控审计 4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277.6079万元变更为64,277.6079万元，公司股本由48,277.6079万股变更为64,277.6079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 万股，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77.6079 万元。
3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42,776,07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701,233.8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6,898,7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56,686.88	50,000.00
2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1,668.06	94,981.1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689.8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59,708.70

万元，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9,708.70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7,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修订《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管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制度条款	章节	制度条款
第三章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八条权属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权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均应报公司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自主决策权限。其中，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等大中型生产类企业，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华康等商贸流通类企业，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包装等其它类企业，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的项目，由权属企业自行决策实施。	第三章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八条权属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权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均应报公司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自主决策权限。其中，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等大中型生产类企业，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华康等商贸流通类企业，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包装等其它类企业，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的项目，由权属企业自行决策实施。
第四章投资事前管理	新增	第四章投资事前管理	第二十条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各单位内部决策后，7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
第四章投资事前管理	新增	第四章投资事前管理	第二十三条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报告，原则上应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确保报告的科学性。

第五章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对项目企业的督导、跟踪管理，督导企业实施进展及提供咨询等服务，提高项目投资实施效率。
第五章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公司实行投资项目总结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对项目投资中的经验教训予以总结。企业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总结进行审核、评估。
第五章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公司实行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投资项目档案是指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形成的、作为历史记录保存起来以备考察的文字及其他方式和载体记录材料。投资项目档案的查阅、复制、借用应当履行相应的登记审批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
第五章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重大投资项目的档案按项目立卷，档案应包括项目投资分析及内部决策阶段档案、项目跟踪管理阶段档案、项目完成阶段档案三部分。档案要确保真实、完整、安全、可用，并符合相关要求。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现有《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其他条款不变，序号依次顺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贵平先生，1965 年 12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助教；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2001 年 10 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2020 年 6 月，兼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莱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义刚先生，1977 年 6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江西吉安糖厂职员；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福州大学会计系攻读会计学硕士；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攻读会计学博士；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9 年 10 月至今，兼任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兼任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兼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海东先生，1972 年 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江西省统计局农村经济社会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科员、副主任科员；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小平先生，1975 年 10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诉讼法学专业。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路桥工程系助理工程师、教师；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攻读诉讼法学硕士；200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职于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证券部部长、高级合伙人等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2 年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各项会议。2022 年，独立董事对全部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应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参加董 事会	
曹贵平	6	6	2	0	0	否	3
廖义刚	6	6	2	0	0	否	3
谢海东	6	6	2	0	0	否	3
罗小平	6	6	2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充分探讨与研究，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谨慎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

### （二）现场考察情况与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有关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报告期内，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真实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交易定价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聘任副总经理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 （五）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确认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2022 年度公司尚处于发行上市阶段，未出现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份申报首发上市开始，均能够基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开披露相关文件。我们始终注重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告内容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

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十)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十一)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2022年对我们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曹贵平 廖义刚 谢海东 罗小平